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壜保險小字第86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李奕辰

張嘉琪

被告 曾文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按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：「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，係將主觀要件之舉證責任倒置，轉由加害人就其無故意、過失負舉證責任。是兩車均為行駛中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，關於其受有損害，係由對方車輛於行進中所造成，並兩者間有因果關係，仍應由其負舉證責任，僅無須證明對方有故意或過失而已。再按，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亦有規定。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之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。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1日言詞辯論時，勘驗卷內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114年5月8日楊警分刑字第1140014344號函所函附之光碟檔名為「CH00-0000-00-00-00-00.avi」、「CH00-0000-00-00-00-00V.avi」檔案之監視器畫面，僅能發現：於畫面時間12：47：13至12：51：07間，車牌號碼為000-0000號

01 灰色自用小客車從畫面中間進入停車場，嗣中途停駛，副駕駛座
02 有1 白色短褲之女子下車，隨後該車進行倒車入庫，完成停車動
03 作後，有1 紅衣男子下車，過程中無明顯與該車停駛後左側之小
04 貨車發生碰撞之跡象；於畫面時間13：20：11至13：20：17間，
05 上開小貨車起駛後向右轉，至畫面時間13：20：17時，畫面左側
06 有行人經過，小貨車也隨之停駛，未看見上開小客車有晃動之現
07 象等情，此有本院勘驗筆錄在案（見本院卷第37頁及其背面），
08 應認本件原告公司所指2車發生碰撞之事實不存在，而原告公司
09 復未提出其他事證舉證以實其說，應認為原告公司本件訴訟應屬
10 無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12 中 壩 簡 易 庭 法 官 黃 丞 蔚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19 書 記 官 陳 家 安

20 附 錄：

21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3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4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6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7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8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
29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30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31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

